## 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终止地方法院与国外地方法院、 司法部门司法协助协议问题的通知

1995年1月28日 法〔1995〕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:

近来,发现个别地方法院与国外地方司法机关签订司法协助协议。经我院研究并征求外交部条法司意见,认为:司法协助(包括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、调查取证、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等)关系到国家的司法主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》的有关规定,与外国谈判缔结司法协助协定只能以国家或政府的名义,或者经国家或政府授权的机关对外签署,并须报请国务院审核后,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。据此,地方法院无权与国外签订司法协助协议,已签订的应立即终止执行,并向对方说明情况。

今后各地方法院遇有相邻国家有关地区提出谈判缔结司法

协助协定事, 应及时报告我院, 由我院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处理。